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烟财金〔2022〕32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 补偿和降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烟台融资担保集团：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烟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降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降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和降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降低费率，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的资金；降费补助资金是指对符合降费让利条件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烟台市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履行准公共职能，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保本微

利运行，并纳入省级名单制管理的市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业务，是指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项目在省级再担保机构备案，当被担保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并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约定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和“三农”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企业及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及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另包括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率，其计算公式为：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本金/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第七条 风险补偿和降费补助资金由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和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烟台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拨付资金。

第八条 资金分担比例。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补助资金，按

业务属地原则，由市财政与有关区市按 5:5 比例分担，市财政统一拨付，区市分担部分通过财政体制上解。

第九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若出现坏账、处置质押质押物后仍造成实际损失的，根据本办法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章 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风险补偿和降费补助的条件。申请风险补偿和降费补助的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生产经营贷款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二）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该在烟台市境内登记注册；

（三）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含）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补偿：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补偿条件的；

（二）担保项目代偿系担保机构违规操作，未尽到应有的风

险识别、控制责任所致，或者人为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恶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通过额外收取保证金、延迟放款、扣存贷款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按照代偿率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下同）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额（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承担代偿责任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100%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对于1%-3%、3%-5%、5%-8%的部分，分别按照代偿金额的80%、60%、50%补偿。超过8%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降费补助标准。对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50个基点、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非抵（质）押类贷款，当年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贷款金额的0.8%给予补助；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含）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贷款金额的0.5%给予补助。鼓励市级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开展绿色贷款担保业务，补助标准分别提高0.1%。对担保机构获得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等奖补资金等，不重复享受，按标准给予差额补助。

第三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先行向合作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照约定比例应当由省再担保机构承担代偿责任部分，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向省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资金。

第十五条 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上一年度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风险补偿项目情况、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金额、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机构分险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4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市财政局依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结果下达风险补偿资金文件。

第十七条 对于代偿补偿项目，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及时按比例缴回市财政局。同时按比例返还省再担保机构和国家担保基金。

第四章 降费补助程序

第十八条 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降费补助申请，包括降费补助申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及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确认函等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出具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拟定初步的降费补助方案，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

第二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审定后的降费补助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期满无异议的，6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市财政局依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结果下达降费补助资金文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获得补贴资金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和凭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对报送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

除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将取消其以后所有年度补贴资金的申报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合作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提供的再担保，且纳入省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烟台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金〔2020〕36号）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